附件 1：

**不能确定为村（社区）** **“两委”班子成员** **候选人的** **15种情形**

1 、对党中央决策部署阳奉阴违，搞两面派、伪忠诚，政治 上的“两面人”；

2 、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处分尚在影响期内或受到留党 察看处分期满恢复党员权利未满2 年的；

3 、受过刑事处罚、存在“村霸”和涉黑涉恶等问题的；

4 、 以家族势力、宗教势力干扰村级事务、影响基层治理， 在群众中影响较坏的；

5 、被立案调查审查或依法留置、逮捕的；

6 、实施、参与非法宗教或信奉邪教的；

7 、近 3 年内在民主评议党员中被评为不合格党员的；

8 、 当前被人民法院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；

9 、 因嫖娼、吸毒、扰乱公共秩序等受到行政拘留未满 5 年 的；

10 、搞迷信活动、参与赌博造成恶劣影响，并被公安机关查 处未满 5 年的；

11 、参与到非接待场所上访干扰正常生产和工作秩序的活 动，被有关部门查处未满 5 年的；

12 、换届期间拉帮结派干扰选举，以谣言、非法大（小）字 报、暴力威胁等不正当行为干预选民正常表达选举意志，被有关 部门查证的；

13 、长期外出或经常不在本村居住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；

14 、丧失行为能力或因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的；

15 、选举前不按规定签订遵守换届纪律承诺书的